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后来: 弗洛雷斯·列拉夫人(副主席).....(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3/33、312、326 和 386)

1.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如同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所指出的,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第三国产生了许多不利的影 响,国际社会对此事实一直都很关注。更不利的是,大多数的受害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向此类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已成为紧迫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这方面的一些正面信息。然而,虽然它在多处论及国际金融和发展组织的作用,但是它几乎没有谈到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制裁办法时的作用。他本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许多其他国家的提议,其中包括设立旨在公平地解决本问题的常设机制。

2. 俄罗斯联邦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A/53/33,第三. B 章)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利用制裁作为唯一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只有在作为最后手段和充分遵守《宪章》规定的情况下才得实施第七章内所规定的制裁办法;它们绝不应当对目标国或第三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事业造成伤害。应规定时限,以期在目的达到之后立即就可以解除制裁,而且绝不应当无限期地利用制裁作为一种改变一国合法政治制度的工具。

3. 特别委员会应加强它同处理联合国改革工作的一些其他机构间的协调,以期避免重复并且便利改革方面的辩论,其重点不仅仅应该放在加强大会的权力和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上,而且亦应重视改正联合国历史的事实。在这方面,自从 1950 年发生朝鲜战争以后一直在南朝鲜境内乔装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美国部队滥用了联合国的名称和旗帜。众所周知的是,美国主张应作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是在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当时缺席的情况下获得通过的,这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七条第 3 项。该件以非法方式通过的决议仅仅建议所有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均应“将此项部队及其他援助置于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之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它并未曾提到“联合国军司令部”,它只是美国派驻在南朝鲜境内的部队而已。

4. **Rosenstock 先生**(美国)就程序问题发言时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只应该讨论本项目,不应以冗长的攻击性语气提出完全不相关的材料。

5.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他的意见涉及联合国的改革。他本国代表团希望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改正联合国的历史。

6. 在南朝鲜境内乔装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美国军队已误导了舆论,并已造成一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之间仍存在着交战关系的印象。美国一直在为了在朝鲜半岛推行其政治和军事战略而滥用联合国的名称。这种行为不但违背了《宪章》,而且也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不应该继续容忍这种行为。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均应致力于改正这种滥用。

7. **Baykal 女士**(土耳其)说,关于拟订评估第三国因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已产生了应受赞赏的成果。土耳其的一名专家参与了该专家组的此项工作。特别重要的一项结论是,应该将实施制裁的成本看作是替代国际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机会成本。正如同此类军事行动或维和行动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分摊一样,也应该按照更为公平的方法来分摊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的费用。现在已经是建立一种正式机制以缓和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时候了。此类第三国曾支持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内的工作组来研究本问题的构想,但是,另一组国家却一直反对这个构想。希望事实上将可贯彻该特设专家组的可贵的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当征求各国政府、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然后,特别委员会应在其 1999 年届会上讨论这些意见。

8. 在制裁办法的影响同安全理事会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确存在着直接的关系。在这方面曾有过某些正面的发展,但是,总体结果却不令人满意。土耳其仍然受害于针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办法,而且依旧难以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讨论问题。它已将一份申请书提交该委员会以期以第三国的资格获得损害赔偿,但是未获任何答复。还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因为这将可帮助缓和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9. 俄罗斯联邦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文件载有一些有用的构想。关于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建议尤其可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明确而客观的标准。关于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案(A/53/33,第四.A章),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在拟议的管理委员会能够处理争端之前,必须先获得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其必然可以改进的工作方法:会议必须准时开始,而且必须改善对会议服务的利用。然而,不必缩短特别委员会会议的长度或将其议程限定在讨论大会所规定的专题。

11.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必须迅速有效地处理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例如,必须拟订方法来评估第三国所遭受的后果。在这方面,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应受到欢迎,第六委员会现在必须审议执行其建议的可能性。关于提交对目标国和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可能受到的影响的事先评估的建议是有其效用的,但是关于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评估特派团的建议就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必须经常铭记,为了缓和第三国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绝不应妨碍到制裁办法本身的实施。

12. 他本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了《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对各代表团和一般民众的重要性。它表示赞赏秘书处致力于迅速印发这些出版物。但是,秘书长的报告(A/53/386)却指出,目前尚拖欠 15 年的该等出版物。必须从现有资源内找到实际的解决办法。如果秘书处优先处理本事项,那么,必须将可进一步加快其出版。

13. 日本代表团赞同国际法院针对其工作量增加问题所表示的意见,本问题已在秘书长关于本专题的报告(A/53/326)中加以叙明。国际法院为了应付此项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受到赞赏,但是,国际法院必须获得充分的资源来满足渐增的需要;大会必须对该法院的呼吁作出反应,并应特别铭记给予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不同的待遇。鉴于本组织的财政困难,本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加以讨论,以期优先关注国际法院的预算。

14. 特别委员会如能改善其工作方法,就可以大幅度提高其效率。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曾保证将在第六委员会中提出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下列内容。

15. 第一,特别委员会关于认为其届会应在该年上半年稍后时加以安排的建议应获赞同,因为这样的许,各国代

表团才有足够的时间了解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以期准备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时间上的差距还有助于防止重复刚刚才在第六委员会中举行的讨论。

16. 第二,日本代表团赞成应将特别委员会届会缩短至为期一周:如果计算一下 1998 年届会期间实际上的开会时间,就可证明可以在一周内完成工作。但是,鉴于为期一周的会期可能会对某些代表团带来的不便,日本代表团建议折衷的 10 天会期,不妨在 1999 年内试行。

17. 第三,必须准时开始举行会议,而且不应滥用会议服务。特别委员会尤其应该成为不浪费联合国金钱的模范。

18. 第四,各国代表团均应及早提出文件,因为与会人员在会议期间都只能针对文件提出初步的评论。如能至少在一个月之前就提出文件,这将可增进讨论工作并可尽快为文件提案国带来具体的成果。

19. 最后,为了防止在许多年内持续不断地讨论同样一些专题而没有任何具体的结果和另一些机构内重复的讨论,所以值得研究一种截断机制。目前不适宜提出新的专题,在未广泛交换意见之前不应当放弃现有的专题。他本国代表团因而建议特别委员会应针对某一专题已在议程上存在了三年之后是否仍应继续保持问题作出决定,但须顾及该专题的效用和产生具体成果的可能性。还应当审议应效法国际法委员会的典范,制定中期和长期工作方案。

20.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另一些机构也正在审议联合国的改革问题,但是,特别委员会仍然可发挥作用,尤其是关于属于第六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者。然而,特别委员会必须能够同其他机构圆满地合作,以期避免重复和资源的浪费。向受到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当然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最复杂的一项重要项目,即使多年来未达成实质性的成果。他本国代表团将欢迎持久的解决本问题的办法,尤其是鉴于经常诉诸经济制裁已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并且已在产生反效果。

21. 制裁办法不应该间接损及第三国,因此,大量的受影响国家极应当致力于界定规范通过和实行强制性制裁办法的基本原则。现行的逐案审议制度已证明其局限性,而且无论如何,对第五十条的狭义解释和仅仅由国际金融机构参与解决本问题并非建设性的切合实际的方法。所需要的是具有常设机制的持久解决办法。不结盟国家最近在德班召开的首脑会议强调有必要设置此

一机制,包括一个基金,以协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不过,他本国代表团要肯定秘书长为了寻求对一切情况都适用的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应特别欢迎最近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的建议多少论及这件工作的困难,但是,现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加以执行。

22. 现在已应该深入审查制裁制度、其目标及其执行情况。他回顾,《德班宣言》强调,执行制裁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之后才应采行。制裁办法应当有时间上的限制,“人道主义上的限度”概念不仅是对本问题的任何审议的中枢因素,而且也应当在一开始实施制裁时就受到考虑。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极有内容,应当加以审慎的审议。同样,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在原则上应该继续审查古巴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促使其工作方法更为透明的提议(A/53/33,第三.D章)。

23.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案件数量增多对该法院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最有启发作用,因为它载有该法院所面临的其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难题的细节资料以及它如何致力于提高它的工作效率。在这个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不妨在不干预国际法院的职权领域的条件下探讨可以采用哪些实际办法可在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独立和权威的同时亦使该法院获得加强。无论如何,鉴于国际法院负责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全球性任务以及向它提交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所以应该有利地回应它所提出的要求。

24. 他本国代表团很重视出版作为联合国体制上的记录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秘书长的报告(A/53/386)概述了为了促进这项工作所采用的各种方法,但是,主要的困难在于缺乏财政资源,而且实际上存在着将会继续迟迟不能够出版这两类汇编的危险。他本国代表团鼓励秘书长应坚持致力于克服所有的相关困难。

25. **Al-Akwaa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尤其重视寻得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各项办法。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应加以审议,也门代表团赞成设置一个信托基金以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援助各国。

26. 必须在确定制裁是处理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以及确保有关区域的稳定的唯一方式的情况下才应当实行制裁。过去的许多制裁行动都造成了侵犯人权,例

如生命权、粮食权利和获得医疗照顾的权利和发展权,而且往往无法达成其目标。

27. 也门在经济上曾受害于而且继续受害于它单纯地遵守针对某些国家执行的制裁办法;也门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承担向因遵守制裁办法而受到损失的国家提供赔偿的全部责任。

28. 各国代表团已针对如何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重振《宪章》效用的方法提出了极为宝贵的意见。在这方面尤其应提到俄罗斯联邦、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A/53/33,第三章)。

29. 他在论及塞拉利昂所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案(A/53/33,第四章)时说,也门代表团赞成应当避免重复和使各国保持选择它们认为宜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手段的自由。

30. 值得详细审议危地马拉所提出的关于《修改国际法院规约》以使它能够裁判国家同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因为这需要修改《宪章》,而该法院的规约应是《宪章》的构成部分。但是,也门代表团却支持关于应增加给该法院的拨款的建议,以使它能够承担已增多的责任和按时出版其意见和判决书,从而鼓励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31. 关于马耳他所提出的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议(A/53/33,第五章),他说,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将理事会的资源转用于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方案,即使仅仅暂时转用也应考虑。

32. 总之,他说所提出的某些提议需要修改《宪章》。也门代表团认为此类修正案只有在某些规定已经不合时宜并且不再能满足目前的需要的情况下才可提出。然而,只有在审慎考虑了这些修正案的优点和缺点之后才应作出改变,而且只有在经由联合国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批准之后才开始生效。

33.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说,只有在充分顾及《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情况下和在用尽了一切和平措施之后才应当实施制裁办法。令人遗憾的是,尚未找到持久解决本问题的办法,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缓和因执行制裁办法而引起的困难。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提出的关于应设置一个信托基金以援助受到执行制裁办法的影响的第三国的提案。虽然金融机构可以在评估和缓和制裁的经济、贸易和财政影响方面发挥作用,但是,找到持

久解决办法的责任应由联合国承担,因为制裁措施是以联合国的名义执行的。这个责任不应转嫁给金融机构。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赞同 A/53/312 号文件内所表示的看法,即应由国际社会按照更加公平的方式来负担由于经济制裁等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34. 纳米比亚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在实施制裁之前,其范围和目的均应明确界定。制裁期间应当明确规定,还应当顾及制裁不致损害到目标国或第三国依照国际法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的能力。

35. 关于认为应将托管理事会改组成为处理环境问题的机构的提议,他重申纳米比亚代表团的看法,即这样做可能会造成与现有机器的重叠。应当彻底审查这些提议。最后,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其未来的届会应尽可能安排在任何一年上半年后期召开。

副主席弗洛雷斯·列拉夫人(墨西哥)担任主席。

36.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载于 A/53/312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报告含有一些有用处的构想和建议,包括旨在尽量减少制裁的附带损害的措施。但是,由于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的技术性质,在达成结论之前,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委员会应当审慎地审查该报告。

37.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所涵盖的问题都是正当的,值得加以审议。已经到了应当彻底审查制裁制度的时候了。任何订正都应当顾及下列各项因素。第一,只有在用尽了《宪章》内载一切其他备选办法之后才应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加以实施。第二,应当绝对严格按照《宪章》条款执行制裁办法。第三,应当充分注意国际制裁对目标国人口中的最脆弱群组的人道主义方面的不利影响。第四,制裁对贸易和发展的极端不利影响必须受到严肃的评估。第五,不当无限期地执行制裁办法。最后,只有在发生威胁到和平或破坏了和平的情势时才应由联合国承担执行强制性的经济措施的明确任务。

38. 根据《宪章》执行的制裁办法在实质上异于近年来不幸已有所增加的无国际法依据的个别国家的单方面经济上的措施。大会曾屡次谴责将经济胁迫作为达成政治目标的手段,最近的一次是大会第 52/181 号决议。在这方面,具有拟订有关的要素和原则的必要专门

知识的特别委员会可以而且应当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内载各项构想;最后成果将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旨在指导其关于实施和解除制裁的决定的更为明确的客观标准。

39.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法律依据”的另一件工作文件,他说,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专题不应当与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重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他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在处理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任何提案时应时常铭记,《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自由选择方法乃是一项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

40. 关于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可能应修改《国际法院规约》和将该法院的管辖权扩大至包括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争端的提案(A/53/33,第四.B章),他本国代表团不相信现有的解决争端机制并不足。此外,大会在其第 52/161 号决议中已表明它将不会采取任何导致修改法院规约的措施。此外,A/53/326 号文件指出,国际法院内的程序的平均时间长度已从二年半增加至四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用扩大其诉讼管辖范围的方法来增加国际法院的负担就实属不智。在这方面,他表示赞赏国际法院为了提高其效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1. 他本国代表团意识到托管理事会已不再符合当代现实情况。但是,理事会并不是一个关于甚至更为重要的新任务的适当的论坛。此外,对理事会成员或任务的任何改变都需要修改《宪章》。

42.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应在每一届会议末期时决定未来届会的会期长度,但须顾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量。他本国代表团还赞同一种建议,即应在任何一年上半年后期安排各届会议的会期。

43. Zmceev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虽然特别委员会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但是,现在已经是必须为关于制裁的问题找到具体解决办法的时候了。他本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载于 A/53/312 号文件内的报告:特设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很契合本专题,这些建议中特别包括关于编制制裁对第三国的可能影响的暂订清单、秘书处的监测这类的影响以及针对最严重情况任命特别代表以评估受影响国实际受到的影响的建议。还应当审议关于应当派遣事实真相调查特派团前往实地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的印发有所迟延,否则,他本国代表团将能

够提出更加详细的分析。然而,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他本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载有摘述各国和国际机构对专家们的调查结果的反应的报告。为了评估各国政府的反应以及特别是对关于制裁和对第三国的可能影响的暂订清单的建议的反应,故应延长该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或者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

44. 同时,他本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将特别委员会的注意集中在需要急迫注意的制裁问题的具体方面,尤其是法律方面。一旦适当确定了组成因素的层级,特别委员会就能够草拟关于制裁的实施、执行和解除的规则或准则。他本国代表团的工作文件特别强调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限度”。它提请注意人权因素、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作用和参照作为制裁目标国的国家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对制裁进行调整。这个方针不但符合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和平纲领补编”)内的规定,而且也符合要求进一步审议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限度”的其他决议的规定。他相信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会继续逐段审议该项文件。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维持和平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突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法律框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激励特别委员会对本问题的讨论。但是,此项工作应该充分适当注意应审慎地顾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维持和平的实际问题的结果。目的应当是为了制订指导原则或规则。

46. 关于托管理事会,俄罗斯代表团主张应维持现状,即可由联合国其他一些计划署利用理事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关于应由理事会承担环境责任的构想已引起争议,需要另行加以艰苦的审议。为求有效,它等于是建议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但是,裁撤一个机构同设立另一个机构是两个不相关的程序,不应混为一谈。

47. 特别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负有发挥实质性作用的责任。同时,特别委员会有时候也会同涉及本组织改革工作的另外一些工作组讨论协调问题。这个问题需加更深入的讨论,以期使特别委员会更有效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上的重复。

48. 他本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63 段内载的建议实际上将能使其工作实现合理化。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3/386),遗憾的是该文件印发得太晚

了。他希望在秘书处内部采取的措施将有助于防止延误了印发该《汇编》和该《汇编》。

49. Gőrg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奥地利代表早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本项目所作的发言,因此将仅仅讨论关于两个特别重要的领域表示一些新意见。

50. 匈牙利代表团正式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53/312)有实效地评价了第三国因为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种种问题,并且建议了国际社会可以实行的一些可能的补救方法。匈牙利也是一个因为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损害的国家。然而,匈牙利政府在该制裁办法实行期间内一直诚意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虽然匈牙利年看到了欧洲联盟在发言时所提到的国际合作的正面现象,但是,匈牙利的经验也显示,执行迄今并没有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

51. 匈牙利代表团极为理解国际社会很难以在一方面必须坚持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依《宪章》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另一方面第三国要求获得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克服它们因为强制性措施的实施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合法请求之间致力于取得平衡。在这个背景下,匈牙利代表团赞同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A/53/312,第 49-57 段)所反映出的谨慎方针。这些结论和建议是有助于真正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的重大步骤,所在值得由大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及时加以严肃的审议。

52. 关于国际法院案件数量的增多对该法院工作所造成的影响问题(A/53/326),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欧洲联盟对本问题的立场。该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应当一贯能够获得必要的手段以履行它的职能,而不应受到重大的财政上的限制。匈牙利代表团极认真地研究了法院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匈牙利代表团虽然赞赏法院为了应付其工作量增加的挑战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匈牙利代表团却认为,这些努力无法解决法院所面临的一切渐增的难题。匈牙利政府赞成一个看法,即如果不提供必要的资源,那么,依法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就会大幅度地减弱。假如果真如此,则将令人遗憾地损及过去十年来的趋势,即各国显然已越来越求助于国际法院。

53. 匈牙利因为是国际法院现有某一案件的当事国,所以对于法院任务的有效率、无阻碍的执行具有一种既

得利益。在这方面,匈牙利代表团已注意到 A/53/326 号文件附件内载的关于国际法院程序中的书状和口头陈述的各项建议和提议。匈牙利代表团虽然充分意识到因为资源减少所造成的限制和已经核定了本两年期的预算,但是却希望大会在编制和通过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时将会顾及国际法院的合法要求。

54.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亦赞同欧洲联盟对本项目的看法。正如同曾经数度表明,保加利亚代表团极为重视应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支持国际社会为此目的而协力作出的努力,包括按照《宪章》和红平日采取的行动。保加利亚政府严格实施了关于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一切决议,所以保加利亚遭到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如果这些损失再计入因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拉克实施制裁所产生的费用负担,那么,保加利亚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总额将等于其外债数额。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特别重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它曾经一再强调,在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订某些措施时应同时致力于避免对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发生这些影响,那么,就应当立即有效地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为此目的,仍然需要设立向面临此等难题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适当机制。

55.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50/51 号和 51/208 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它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继续更为具体、直接地处理向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如何回应秘书长要求它们应当顾及因执行制裁办法而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各国的关切已经或多或少反映在有关机构的支助方案和特别活动中。

56. 保加利亚代表团感谢一些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继续注意受影响国需要获得在治理、建设能力及发展区域性运输、能源与通讯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但是,必须承认,迄今提供的援助仍然不足以补偿因执行制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欢迎 A/53/312 号文件内载的特设专家组的讨论及主要结论,尤其是有关下列事项的问题探讨结果:(a) 制订一套可能的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遭受的后果和(b) 探讨可由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组织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项创新和实际措施。

57. 关于拟订可能的方法,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一种意见,即认为重要的是必须找到实行这些方法的适当程序。极端重要的是应当拟定一种旨在查明和评估联合国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的一般性概念框架。应当赞扬审议关于查明和适当区分各类影响的问题与程序、选定估计已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的可适用的方法以及随后设计进行补救和国际援助的实际可行的措施。然而,这些方针必须有助于拟订评估影响的一般性方法。

58. 关于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具体措施,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所建议的不妨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考虑设立一种机制以让这些机构可调动来自一切潜在的供资来源的额外新资源,以期能够按照例外的减让性条件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紧急财政支助。保加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有人建议联合国各个发展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均应集中力量于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紧急补救和长期援助,以期使它们能够克服因制裁而受到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还应当审慎地关注和分析是否可以将类似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程序适用于本事项。

59.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均应继续其旨在尽快结束关于本问题的工作的努力,以期使该报告内载的构想均能获得落实。保加利亚相信,它参加为提案国的关于本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会获得各会员国的支持。

60. **Betancourt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特别重视援助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针对一国采取制裁办法应当视为是只应在用尽了一切其他可能方法之后才可采取的一种极端的措施,而且只有在已确定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后才可采取它。

61. 委内瑞拉代表团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的报告(A/53/312)。委员会应当详细审查该报告,并应审议应如何设立有效的机制,以加强各金融机构的作用。

62.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特设专家组关于应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遭受的后果的建议。应设立一套机制以便利安全理事会同可能因针对别国实施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协商。

63. 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适用,她说,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

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的订正本对制裁的法律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都提供了一些有用的阐明。但是,俄罗斯联邦所主张应参照《宪章》第六章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方面的提议可能会导致同正在处理同一事项的本组织内另一些机构的工作重复。特别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其议程上有许多其他的重要项目,故应明智地审慎利用它的时间。

64. 关于解决争端问题,她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新的工作文件很有意义,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慎地审议。虽然该项提议非常雄心勃勃,但是它最终有可能导致采用一套利用外交渠道来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争端的机制。

65. 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对《国际法院规约》的可能修正以扩大其管辖范围至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诉讼事项的提议目前时机似未成熟,特别是因为只有很少数的国家作出了《规约》第36条第2项所提到的声明。

66. 她本国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第167段内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应尽可能安排在任何一年的上半年后期举行。但是,她希望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届会不应缩短。

67.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向大会建议它未来的届会应尽可能安排在任何一年的上半年后期举行,并且指出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个建议,但须特别委员会不与其他紧迫事务相冲突。特别委员会必须能够参照情况需要调整它的时间表。如果一成不变地坚持不论情况之所需而硬性规定特别委员会应该每年都在同一个时期内开会,那么,就会发生将特别委员会降格至成为无用的累赘物的危险。既然特别委员会必须开会,美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旨在提高其效率的建议,包括为了参照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例如目前所建议的特别委员会应制定维持和平和强制性措施领域内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显然就是一项重复。

68. 作为对有限的已有资源做最妥善的利用的认真努力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必须能够区分它有可能作出重大贡献的事项和它无可能作出重大贡献的事项。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在1999年内开会以及会期应多长均应取决于它将讨论的问题和其他机构对有限资源的需求。

69.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现阶段需要

进行的活动并不是继续起草一些文件,而是必须更集中力量于方法问题和其他技术性问题。美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进行了人价值的工作,此项工作突出了在制定用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标准方法方面所固有困难;它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会议的报告(A/53/312)。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似乎是征求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专家组讨论情况的看法。另外一方面,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报告可能毫无效果。

70. 特别重要的是应当征求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的看法。正如同秘书长的报告第43和44段所指明的,专家组认为全球和区域各级国际金融机构原则上拥有为了协助会员国克服诸如实施制裁等外部经济震撼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已有的手段和财政资源。因此,专家组同意,这些机构在评估第三国实际遭受的经济后果方面和在向这些受影响国提供财政援助方面都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在针对关于某些国家提供专家组已指明的某些类别的资料方面所遭遇的困难执行实际方法上,国际金融机构的专门知识用处最大。尽管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寄望于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在这些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等于是联合国抛弃了它的作用和责任,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和特设专家组却认为这才是针对第五十条问题的“切合实际情况”的办法,而且关于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更是显然不实际的想法。

71. 该报告指出,为了尽可能对现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做最佳的运用,还可以采取另外一些步骤,包括动员秘书处各部门以尽可能有效和及时的方式编制及提供适当的资料。政府和秘书处必须评估专家组的建议是否在实质上和官僚体系上都站得住脚。

72. 最后,同一些代表团的建议正好相反,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制裁的确是最后的步骤。正是因为它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所以此类步骤必须审慎地决定。美国也是第三国之一,因为正如同报告所述,美国因制裁的实施和执行已遭到某些情况下双边贸易减少了高达91%之多。

73. 关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A/53/326),他说,从法院对秘书长征求意见的邀请的周详答复可以清楚地看出,法院一直想要公布其关切事项。在这方面,经由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核可的墨西哥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的倡议已发挥了正面作用。在当代世界,极端重要的是应确保现有的解决争端机构尽可能地强而有力。美国代表团倾向支持危地马拉所提

出的关于将法院的意见转交第五委员会以供其审议的提议。

74.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载关于托管理事会的一些提议,美国代表团仍认为最适当的步骤终将是裁撤托管理事会和修订《宪章》有关条款。

75. 关于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议,美国代表团仍认为,为了加强早期预警争端和及时协助解决争端,应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还认为这个提议可作为特别委员会以后进行关注的基础。

76. 最后,关于《汇编》和《汇辑》(A/53/386),美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看法,即如果已确定不可能加快编制和制作这两个出版物,那么,秘书长应当考虑可否将此项工作外包给有关的学术机构。作为一项替代办法,这个步骤可以订为一次性工作,专为清除积压,而秘书处仍应对未来的各卷负责。在此情况下,必须实行新的程序以提高这些出版物制作的及时性。美国代表团还同意,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可通过万维网取用这些材料。

77. 最后,美国代表团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荒谬的评论作出答复不应当被解释为默许该国可以妄图篡改历史。

78. **Ogonow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关于委员会内本项目的发言。

79. 关于援助受到制裁的实施和执行的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他说,鉴于本问题的复杂性质,应当深入讨论特别专家组的报告(A/53/312)内载各项结论。应当铭记所牵涉的是制裁总体制度的功效。应当认真审议在每一项制裁办法的实施和执行情事中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情况。还必须经常专注于实施制裁的目标,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制裁必须是有效的。在正常情况下,一般都比较同意采用制裁,而非《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使用武力。

80.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载于《宪章》,但是,特定行动的需要通常都必然导致应设立适于每一次行动的特定情况的额外法律框架。《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应避免侵犯到其他机构的职权。应当进一步审议塞拉利昂所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案。

81.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已排定的各项提案,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2. 他在提及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时指出,国际法院的工作方式异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只负有产生节约的有限度的责任。它已采取重要的步骤以改善其工作效率;波兰代表团希望将可采取措施以使国际法院具有充足的手段来有效地继续工作。

83. 应当大幅度加紧努力设法减少所积压的《汇编》和《汇辑》的编制工作。

84.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说在大会于 12 月间结束了届会的主要部分之后应该将足够的时间用于筹备其届会。至于将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则应专注于法律问题,并应优先关注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取得进展的领域。

85.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因为以下两项理由,所以援助因支持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问题就很重要:第一,因为安全理事会为了恢复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目的而实施有意义的制裁的能力取决于各会员国支持制裁制度的程度;第二,因为如果没有一套既定的分担负担机制来缓和各会员国将作出的重大经济牺牲,那么,这些被吁请应执行制裁的国家的可靠性就会有所减低。

86. 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特设专家组的结论。特设专家组的贡献对有效地实际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而言至关重要。他本国代表团尤其欢迎特设专家组所建议的评估影响的规范和程序;然而,如能规定一套具体机制来裁判各第三国所提出的要求,就可进一步加强这些建议的影响。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所以绝不当仅仅交付协商而已。

87. 时值还把联合国的改革理解为减缩,很难以建议应设立一个以安全理事会的机构的资格行事的完备的机构。但是,应当认真注意关于设置一个基金以援助受影响国的种种提案。

88. 他本国代表团还表示赞赏特设专家组指出或许应在财政援助之外还需要辅之以促进贸易方面的非财政措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均应鼓励建立新的贸易关系,以作为执行制裁方面相互支助的可靠框架。

89.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极为重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和在已明确断定的确正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或发生对和平的破坏后才可考虑制裁办法以作为最后手段。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时应该经常都附随有援助可能因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财政安排。这些第三国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就其问题的解决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
90. 越南政府充分赞同不结盟运动在其 1998 年首脑会议上针对制裁与援助第三国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制裁应当在特定的时限内实施并且应当基于站得住脚的合法理由;制裁的目标一旦达成,即应解除制裁。为了促进持久解决本问题,应当设立有效的机制,并应设置一个基金,以补偿受到联合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
91. 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是方向正确的步骤。但是,应有来自这些第三国的专家可充分参与专家组的会议,而且专家组应当体现出各地理区域和各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公平代表性。
92. 俄罗斯联邦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提案极有用处,应由委员会加以详细审查。
93. 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于《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的工作文件也很切合实际,应当有助于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框架。铭记 1998 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所以应该根据《宪章》规定与过去五十年的经验设计出关于此类行动的一套基本准则。
94. 对本组织现行改革进程而言,特别委员会应当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并应作出更大的贡献。应当特别注意加强大会的作用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期能够在按照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原则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情况下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和更能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预留足够的时间可深入讨论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提案。
95. 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他说,应当进一步审查塞拉利昂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案,尤其是关于提议的机制的定义、范围、任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96. 越南代表团认为《汇编》和《汇辑》都是重要的参考资料,并且支持它们的及早增订和继续出版。
97. 越南代表团已审慎地审议了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提案,尤其是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提案。
98. 他重申越南代表团支持将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9. **Dahab** 先生(苏丹)说,国际法院在防止各国使用武力解决其争端这项联合国最崇高的目标方面应当发挥关键作用;秘书长关于法院工作量增多的报告(A/53/326)所述法院正面临的财政困难几乎违反了它的重大作用。大会有责任通过旨在解决这些困难的适当的决议。
100.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涉及本组织的某些最重要的责任。
101. 关于实施制裁办法,值得回顾,正如同俄罗斯联邦去年曾向特别委员会指出的(A/52/33,第 30 段),在二十世纪内总共实施了 116 次制裁,其中只有 41 次实现了制裁的原订目标。其中在 1980 年代之前实施者计有 50%是实施成功的,其后的成功率只占 25%。他吁请第六委员会通过若干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内容为应当研究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102. 他在提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时曾提请注意该文件内所规定的应该规范实施制裁的某些特殊条件:必须规定制裁的时限、不准利用制裁来推翻或改变作为制裁目标的国家的合法政权或现有政治秩序以及事实上应将制裁作为仅得在用尽《宪章》所订一切和平补救方法之后才可实行的最后手段。
103. 制裁极端损害了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而且可能阻碍了它们的发展,甚至威胁到它们的生存及领土完整。还应当适当注意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应当铭记,制裁损害了制裁目标国和受到这些制裁的影响的各第三国境内的基本人权。
104. 虽然已经针对特别委员会是否有权审议目前正在讨论的各项问题提出了许多的质疑,但是,苏丹代表团却要重申其信念,即第六委员会有权通过特别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为了落实联合国的各项崇高目标,联合国系

统内各工作组之间必须取得协调,此项协调应当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执行。

105. 总之,他说联合国内的改革和改进其功能均须取决于《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和大会的权威。

106. Lordkipani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提到制裁问题时指出,《宪章》第七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享有决定在什么时候可针对不同的情况应实施什么措施的广泛的自由决定权。因此,这些权力的行使范围已扩大至包括那些虽不属于国家间争端但却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国内冲突有可能演变成为达到足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例如,侵略性的分离主义运动有可能损及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而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就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情况,该地对格鲁吉亚人的种族清洗行动正导致该地区的无法控制的军事化。

107. 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发生了真实的、客观上已核实的而且在事实上已证实的威胁到国际和平或破坏了和平的情事时才应实施制裁。但是,应该容许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什么构成威胁方面享有广泛的行动空间。应当适当考虑下列的惯例,即安全理事会依惯例根据其决议曾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且在必要时还建议新的措施。

108. 虽然制裁的后果很复杂,但是,并非完全有理由表示关切这些制裁不应有助于改变现有的政治秩序。很难以,如果并非不可能在制裁行动同推翻或改变合法政权或现有政治秩序之间确立明确的关系。此外,鉴于政治秩序的本身的存在,它有时候(例如纳米比亚咨询意见内所述者)可能会构成对国际和平的破坏。

10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仍然主张“明智的制裁”概念,换言之,主张应实施区分目标政权和其人民的制裁。制裁应当符合相称性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应当支持为了澄清和开列“人道主义的限度”各项原则所作出的任何努力。

110. 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赞同一个想法,那就是,如要实施制裁,就应该审议并且处理第三国问题。在这方面,它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内的建议。

111. 应当审慎地审议危地马拉关于可能应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以将其职权范围扩大其关于国家同国际组

织之间的争端的诉讼案件的提案。同样,格鲁吉亚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应当向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便利它执行《宪章》分配给它的任务。

下午1时5分散会。